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6-9
三、個體財務報表-----	10-14
四、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15-18
五、合併財務報表-----	19-23
六、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4
七、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5-26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3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78 號(本公司大園廠)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4.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三) 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

(四)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擬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 2,460,322 元，原 106 年費用估列數為 2,529,172 元，差異為減少 68,850 元。差異係會計估計變動，並調整列為 107 年損益，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擬配發 106 年度董監酬勞為 2,460,322 元，原 106 年費用估列數為 1,447,237 元，差異數 1,013,085 元。差異係會計估計變動，並調整列為 107 年損益，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本公司董監酬勞於實際發放年度申報，因申報董監酬勞年度與董監酬勞所屬年度不同故占董監酬勞所屬年度稅後淨利比例未成正比。本公司皆按章程規定如有獲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監酬勞且皆以依法通過之提撥數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及第 6~23 頁。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0 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082,868	流通在外股數： 165,333,054 股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26,277,42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89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627,74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125,5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316,1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	(49,599,9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716,1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二：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整體合併營業收入達 17,258,560 仟元較 105 年度 13,412,916 仟元增加 3,845,644 仟元，除了全體同仁的努力外，主要原因是 106 年第一季不銹鋼維持在 105 年第四季較高單價，雖在 106 年第二季價格下滑，但第三季起不銹鋼市場價格隨即上升，且公司於 106 年度新增上游冷軋鋼廠產能，提升公司出貨能力因而增加銷售額，致 106 年公司繳出年度獲利 1.26 億，EPS 0.76 元的成績單。

分析 106 年度銷售噸數 267,817 噸相較 105 年度銷售噸數 227,652 噸，銷售數量增加 40,165 噸約 17.64%，106 年除第二季底第三季初不銹鋼平均售價因市場短暫供需因素下滑外，106 全年度價格較 105 年度相對平穩，致使本公司不僅銷售數量成長 17.64%外，整體營收在價量同時提升下營收達 17,258,560 仟元，較 105 年度 13,412,916 仟元增加 28.67%。106 年毛利率 6.8%相較於 105 年毛利率 8.59%雖呈現下滑，但因營收成長使得 106 年度毛利總額 1,173,851 仟元，相較 105 年度毛利總額 1,151,587 仟元仍微幅增長 1.9%。106 年的營業費用 678,475 仟元較 105 年度 584,135 仟元增加 94,340 仟元增幅約 16.15%，主要增加為研發相關費用，致使 106 年度毛利總額支應營業費用後，產生了營業淨利 495,376 仟元，相較 105 年度營業淨利 567,452 仟元下降了 72,076 仟元。而集團 106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支出 267,290 仟元，相較 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支出 102,792 仟元，增加變動達 160 %。綜合上述因素，106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126,277 仟元，每股盈餘為 0.76 元。

106 年在全球鎳價上漲及中國大陸積極處理鋼鐵產業過剩產能退出市場及嚴打環保議題之影響，直接影響不銹鋼價格趨穩並緩步上漲，加上本公司積極佈局整合供應鏈並於 105 年 9 月設立海安建鋁年產能 13 萬噸之冷軋壓延廠、加速公司存貨周轉率及市場服務，已為 107 年打下良好的基礎，且在中國大陸統計 24 個省區 2017 年固定資產投資目標加總規模 64 萬億元人民幣，高於去年 7%的實際增速水準，將使得不銹鋼實質應用仍然持續增加，故本公司 107 年將可穩定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1428 號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資產總額達 56%，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本會計師將其併入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建 錫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146	1	\$ 29,42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88	-	3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20,119	-	42,9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019	-	34,5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1,494	2	58,2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517	-	9,2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105	1	255,331	5
130X	存貨	六(五)	201,718	4	240,764	5
1410	預付款項		1,61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七及八	1,597,720	32	1,642,910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99,842</u>	<u>40</u>	<u>2,313,777</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740,072	56	2,255,44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8,686	4	203,008	5
1780	無形資產		3,648	-	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521	-	2,5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32	-	8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50,459</u>	<u>60</u>	<u>2,462,634</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4,950,301</u>	<u>100</u>	<u>\$ 4,776,411</u>	<u>100</u>

(續次頁)

建 錫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99,645	51	\$ 2,352,478	4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9,879	1	29,854	1
2150	應付票據			11,342	-	11,375	-
2170	應付帳款			3,632	-	17,9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389	1	48,7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059	-	25,31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98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196	-	7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七		136,328	3	235,536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13,450	57	2,722,024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35,386	3	5,8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59	-	11,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845	3	17,238	-
2XXX	負債總計			2,957,295	60	2,739,262	5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653,330	33	1,653,33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6,472	3	156,52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1,26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74	3	131,9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85,069	4	212,61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55,100)	(3)	(117,286)	(2)
3XXX	權益總計			1,993,006	40	2,037,149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50,301	100	\$ 4,776,4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 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196,287	100	\$ 1,097,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1,084,699)	(90)	(1,024,226)	(94)
5900 營業毛利		111,588	10	73,073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67)	(3)	(13,25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55	1	11,07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676	8	70,896	6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125)	(2)	(27,895)	(3)
6200 管理費用		(35,605)	(3)	(36,1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2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30)	(5)	(67,268)	(6)
6900 營業利益		29,946	3	3,6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7,392	2	24,70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0,772)	(10)	(45,429)	(4)
7050 財務成本		(44,671)	(4)	(41,79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7,144	19	386,199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93	7	323,677	30
7900 稅前淨利		119,039	10	327,305	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7,238	-	(503)	-
8200 本期淨利		\$ 126,277	10	\$ 326,802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1)	-	(\$ 8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0)	-	(17,04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514)	(3)	(146,553)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814)	(3)	(163,595)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172	7	\$ 162,310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 1.9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6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330	\$ 156,605	\$ 15,273	\$ 131,974	(\$ 128,652)	\$ 46,309	\$ 1,874,8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 公積彌補虧損		-	(85)	(15,273)	-	15,358	-	-	
105 年度淨利		-	-	-	-	326,802	-	326,80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7)	(163,595)	(164,49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3,330</u>	<u>\$ 156,520</u>	<u>\$ -</u>	<u>\$ 131,974</u>	<u>\$ 212,611</u>	<u>(\$ 117,286)</u>	<u>\$ 2,037,149</u>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330	\$ 156,520	\$ -	\$ 131,974	\$ 212,611	(\$ 117,286)	\$ 2,037,14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六(十三)	-	(48)	-	-	-	-	(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61	-	(21,26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32,267)	-	(132,267)	
106 年度淨利		-	-	-	-	126,277	-	126,27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	(37,814)	(38,10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3,330</u>	<u>\$ 156,472</u>	<u>\$ 21,261</u>	<u>\$ 131,974</u>	<u>\$ 185,069</u>	<u>(\$ 155,100)</u>	<u>\$ 1,993,006</u>	

註：員工紅利\$4,458 及董監酬勞\$4,45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 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9,039	\$ 327,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		(849)	(377)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0,915	10,185
無形資產攤銷數		915	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54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7,144	(386,19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742)	(21,328)
財務成本		44,671	41,7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912	2,177
外幣兌換損益		-	14,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0)
應收票據		23,065	700
應收帳款		15,033	16,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47)	65,148
其他應收款		(3,140)	(19,1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5)	-
存貨		39,046	5,751
預付款項		(2,384)	-
其他流動資產		(1,006)	(37,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	2,654
應付帳款		(14,334)	8,3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74)	(88,065)
其他應付款		(1,616)	7,750
其他流動負債		(129,303)	54,1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95)	1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3,207)	4,418
所得稅支付數		(2,069)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276)	4,37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3,321	144,3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	(8,550)
購置預付設備款		-	(10,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6	-
無形資產增加		(3,804)	(1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196	(981,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增加		(312,4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現金減資		-	12,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2)	(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16	-
利息收取數		24,355	16,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06)	(827,2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
短期借款舉借數		2,495,284	663,756
短期借款償還數		(2,348,117)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78,768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9,162)	(19,8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9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636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636)	-
利息支付數		(44,287)	(41,1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2,2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199	602,8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7	(221,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29	251,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46	\$ 29,4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17001427號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鋁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報表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建鋁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建 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2,157	7	\$ 370,06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88	-	2,1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21,388	2	80,6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1,043,210	13	812,67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688	-	4,2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56	-	22,8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5	-	9,3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132	-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955,022	24	2,376,849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661,961	8	462,552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195,98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769,256	22	1,989,182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34,423</u>	<u>76</u>	<u>6,326,499</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0,114	1	50,7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1,450,199	18	1,455,72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八	13,462	-	14,845	-
1780	無形資產		4,019	-	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8,330	-	9,0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358,824	5	303,30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4,948</u>	<u>24</u>	<u>1,834,413</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8,039,371</u>	<u>100</u>	<u>\$ 8,160,912</u>	<u>100</u>

(續次頁)

建 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476,402	56	\$	4,586,644	5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9,879	-		29,855	-
2150	應付票據			11,342	-		243,895	3
2170	應付帳款			294,758	4		94,82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723	-		17,7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485	3		229,27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753	1		54,4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891	-		45,9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及七		160,262	2		276,56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63,495</u>	<u>66</u>		<u>5,579,217</u>	<u>6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9,549	2		11,4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768	-		9,0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477	-		12,1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794</u>	<u>2</u>		<u>32,60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429,289</u>	<u>68</u>		<u>5,611,825</u>	<u>6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53,330	21		1,653,33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56,472	2		156,52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1,26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74	2		131,9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069	2		212,61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55,100)	(2)	(	117,28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93,006</u>	<u>25</u>		<u>2,037,149</u>	<u>2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17,076</u>	<u>7</u>		<u>511,938</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2,610,082</u>	<u>32</u>		<u>2,549,087</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39,371</u>	<u>100</u>	\$	<u>8,160,9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258,560	100	\$	13,412,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16,084,709)	(93)	(	12,192,090)	(91)
5900 營業毛利			1,173,851	7		1,220,82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9,481)	(1)	(	248,753)	(2)
6200 管理費用		(	317,021)	(2)	(	310,8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1,973)	(1)	(	93,7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8,475)	(4)	(	653,374)	(5)
6900 營業利益			495,376	3		567,45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49,002	-		100,7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89,877)	(1)	(	78,6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	126,865)	(1)	(	126,4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450	-		1,6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67,290)	(2)	(	102,792)	(1)
7900 稅前淨利			228,086	1		464,6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8,446)	-	(	46,975)	-
8200 本期淨利		\$	189,640	1	\$	417,685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1)	-	(\$	8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47,872)	-	(	200,41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68)	-	(	4,3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8,540)	-	(	204,8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831)	-	(\$	205,7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809	1	\$	211,98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277	1	\$	326,80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63,363	-	\$	90,88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172	1	\$	162,31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52,637	-	\$	49,67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		1.9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6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 錫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330	\$ 156,605	\$ 15,273	\$ 131,974	(\$ 128,652)	\$ 46,309	\$ 1,874,839	\$ 462,263	\$ 2,337,1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5)	(15,273)	-	15,358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326,802	-	326,802	90,883	417,68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7)	(163,595)	(164,492)	(41,208)	(205,7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3,330</u>	<u>\$ 156,520</u>	<u>\$ -</u>	<u>\$ 131,974</u>	<u>\$ 212,611</u>	<u>(\$ 117,286)</u>	<u>\$ 2,037,149</u>	<u>\$ 511,938</u>	<u>\$ 2,549,087</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330	\$ 156,520	\$ -	\$ 131,974	\$ 212,611	(\$ 117,286)	\$ 2,037,149	\$ 511,938	\$ 2,549,0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	-	(48)	-	-	-	-	(48)	-	(4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52,501	52,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61	-	(21,26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32,267)	-	(132,267)	-	(132,267)
106 年度淨利		-	-	-	-	126,277	-	126,277	63,363	189,64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	(37,814)	(38,105)	(10,726)	(48,83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3,330</u>	<u>\$ 156,472</u>	<u>\$ 21,261</u>	<u>\$ 131,974</u>	<u>\$ 185,069</u>	<u>(\$ 155,100)</u>	<u>\$ 1,993,006</u>	<u>\$ 617,076</u>	<u>\$ 2,610,08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 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086	\$ 464,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租金費用		7,626	9,291
呆帳費用		16,485	11,25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2,108	174,427
無形資產攤銷數		956	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6,123	13,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76,288)	8,35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	(1,7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0)	(1,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26,865	126,4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660)	(19,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9	(400)
應收票據		(40,549)	62,951
應收帳款		(246,779)	165,1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21)	3,956
其他應收款		1,083	19,3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86	-
存貨		421,827	(571,674)
預付款項		(199,252)	(134,647)
其他流動資產		(402)	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2,553)	(68,694)
應付帳款		199,932	47,8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7)	6,603
其他應付款		(11,738)	7,5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94)	-
其他流動負債		(150,613)	55,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4)	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121	380,458
所得稅支付數		(97,995)	(31,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26	349,0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4,045)	(1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0,328	(1,052,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750)	(19,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191	5,4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91,354)	(350,89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747	38,8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73,770	-
購置預付設備款		-	(35,489)
利息收取數		26,380	17,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267	(1,396,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26
短期借款舉借數		4,148,863	812,760
短期借款償還數		(4,256,073)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78,768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9,140)	(20,9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53	(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636	10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63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2,267)	-
非控制權益增加		52,501	-
利息支付數		(118,888)	(129,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583)	662,1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718)	(52,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092	(437,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065	807,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157	\$ 370,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良福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石山

黃注細

余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建錫國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8,615	\$ 12,412 (美金 417 仟元)	\$ 12,412	3.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 597,902	\$ 797,203
0	本公司	泰國建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52	-	-	3.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597,902	797,203
0	本公司	昆山建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56,240	455,53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	4.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597,902	797,203
1	馬來建錫	泰國建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065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13,777	113,777
1	馬來建錫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9,530	59,530 (美金 2,000 仟元)	57,24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13,777	113,777
2	無錫建昌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971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51,723	151,723
3	佛山建春友	海安建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18,871	318,871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18,87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487,947	487,947
4	佛山建春友	昆山建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6,872	136,659 (人民幣 30,000 仟元)	72,885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487,947	487,947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予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予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超過時，在不超過 40%限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經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經董事會認為有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u>編號</u>	<u>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u>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u>	<u>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u>	<u>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u>	<u>實際動 支金額</u>	<u>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u>	<u>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u>	<u>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u>	<u>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u>	<u>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u>	<u>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u>
		<u>公司名稱</u>	<u>關係</u>										
0	本公司	泰國建鋁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 2,989,509	\$ 73,024	\$ 73,024	\$ 49,278	無	4%	\$ 3,986,013	Y	N	N
0	本公司	亞東管業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989,509	158,074	145,848	145,848	無	7%	3,986,013	Y	N	Y
0	本公司	佛山建春友	"	2,989,509	193,560	178,590	184,275	無	9%	3,986,013	Y	N	Y
0	本公司	佛山建鋁	"	2,989,509	32,260	29,765	29,676	無	1%	3,986,013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建昌	"	2,989,509	1,000,060	267,885	273,658	無	13%	3,986,013	Y	N	Y
0	本公司	中國精密	"	2,989,509	208,727	205,933	212,539	無	10%	3,986,013	Y	N	Y
1	昆山建昌	佛山建春友	"	2,151,932	182,496	182,212	136,659	無	13%	2,869,242	Y	N	Y
2	佛山建春友	昆山建昌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1,463,842	465,040	364,424	364,424	無	37%	1,951,790	N	Y	Y

註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對持股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超過時，在不超過百分之二百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

註2：新臺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1.不銹鋼、鍍鋅鋼、特殊鋼鋼材及銅、鋁、鎳各種五金材料之加工買賣。
- 2.鍋爐、壓力容器及管線之製造加工買賣。
- 3.吸塵排氣、通風設備及保溫工程之設計承包。
- 4.乾燥機、連續輸送機、各種五金機械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5.不銹鋼垃圾桶、不銹鋼雨傘置放架製造加工買賣。
- 6.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技術顧問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得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購回及轉讓。

第十一條之二：前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之；其因故未買回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條之一：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在全年度新台幣壹仟萬元總額範圍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給付標準。另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為健全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之利益，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80%。至於公積配股則依證交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可分配年度之餘額內，授權董事會做最適之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於 9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65,333,0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9,919,983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991,998 股

(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二、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6 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李慶柏	5,478,840	3.31%
董事	徐蘭英	2,050,171	1.24%
法人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亨	14,785,706	8.94%
董事	郭英聰	0	0
董事	李游松	0	0
董事	呂鴻忠	0	0
獨立董事	連松柏	0	0
獨立董事	林培元	252,058	0.15%
獨立董事	劉東杰	669,826	0.41%
監察人	良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石山	815,629	0.49%
監察人	余慶陽	286,981	0.17%
監察人	黃注細	651,591	0.3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3,236,601	14.0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754,201	1.05%